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2.69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期限届满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07,6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60.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948,914.8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2025 年员工持股

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8575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457,516 元（含预留授予），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40,457,516 份，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1,226,470 元，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份额为 31,226,470 份，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首次授予实际缴款人数为 366 人，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标的股票不超过 2,807,600 股，其中，首次受让不超过 2,353,300 股，预留受让不超过 454,300 股，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首次授予份额未完全分配的，可以调整至预留授予。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 2,167,000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标的股票 640,600 股，将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预留份额认购时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 年内，如未完全分配的，剩余预留份额失效，与之相关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另行处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股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孔令涌先生的兄弟孔令涛先生、孔令浩先生，以及孔令涌先生的配偶的兄弟杨海翔先生，前述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考虑前述人员的身份特殊性，基于客观、公正原则，认定孔令涌先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较为分散，各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交易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